

五矿信托-浙商安盈 1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分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发起设立了“五矿信托-浙商安盈 1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与贵方签署了信托合同。

根据 10.2.3 分红分配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某个固定开放日前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大于等于 1，则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进行现金分红并通过信托合同第 18.1 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具体以届时受托人公告为准。信托单位净值大于 1 以上的部分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后该信托单位净值归 1。如果某个固定开放日前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 1，则不进行分红。

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分红方式，且如委托人未在当前固定开放日申请赎回的，本信托计划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红。受托人决定为本信托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 1、分红登记日：2026 年 03 月 03 日；
- 2、分红对象：经受托人确认于分红登记日存续的信托单位；
- 3、分红形式：现金分红；
- 4、分红金额：3,182,399.01；
- 5、分红除权日：2026 年 03 月 04 日；

6、分红支付日：分红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3 月 04 日